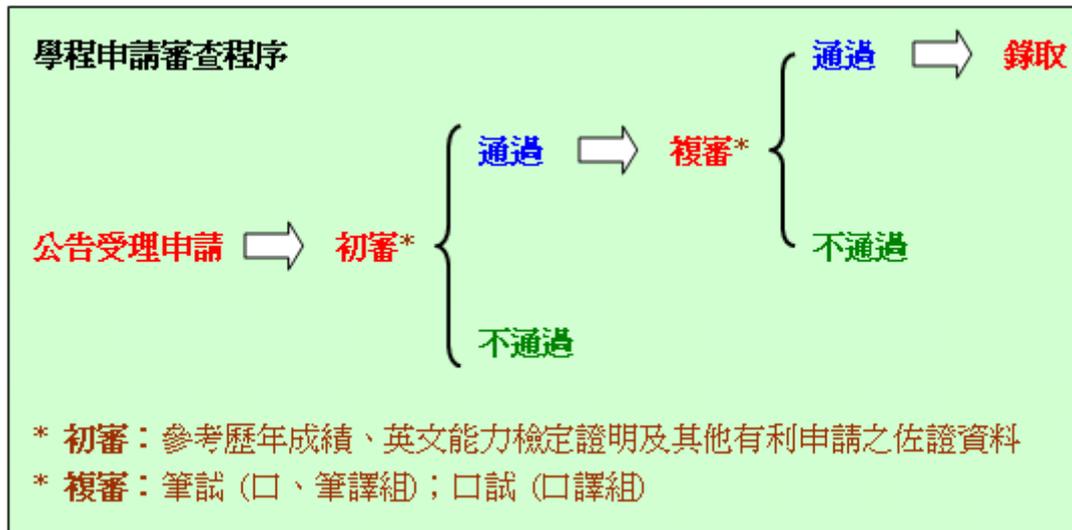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

### Q1 申請學程須繳交哪些資料？如何審查申請資格？



【必備文件】申請表（含檢附資料紀錄表）、歷年成績單、英檢成績單

- 舉凡與中英文基礎及翻譯能力相關科目之成績、學業表現，皆列入評分。
- 各類標準化英檢證書須載有口說及寫作成績；未符合者僅能列入參考文件。
- 英檢成績單：筆譯組偏重閱讀及寫作；口譯組偏重聽力及口說。
- 必備文件請繳交正本，審查完畢後，即可領回。
- 申請表請於線上申請後，系統將自動產生，申請人應自行列印。列印時請留意申請動機是否完整，若未完整，請另備 **A4** 紙繕打後附於申請表後。
- 檢附資料紀錄表請於學程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自行列印。

【參考文件】其他佐證資料（如研習證書、活動證明、競賽獎狀、譯作等）

- 其他佐證資料雖非必備，但會列入審查之參考。
- 舉凡足資證明申請人中英文基礎及翻譯能力之資料，皆可檢附。
- 各項參考文件得繳交影本或正本，審查完畢後，亦可領回。

【審查程序】初審及複審皆通過者，即取得修習資格。

- 初審僅就申請人繳交之各項資料進行分組書面審查，並擇優進行複審。

- 複審將進行筆試及口試。複審甄試時間每年公告後，不再另行舉行補考，申請時，若有其他計畫者，敬請 斟酌。
- 通過初審卻未參加複審（筆試或口試）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相關連結】[學程設置辦法](#)、[學程申請辦法](#)

## Q2 如果暑假過後升二年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相關規定】本學程設置辦法第 8 條

-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
- 本學程每年暑假皆會開放下一學年申請，故暑假過後升二年級的學生，符合申請資格。另外，若是暑假過後要升研究所的學生，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Q3 如果口筆譯兩組皆有興趣，是否得同時提出申請？

【相關規定】本學程設置辦法第 10 條

- 本學程分筆譯、口譯兩組招生，學生依其組別修習相關課程，學生修畢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允許之下，得跨組選修。
- 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務必於申請時選定修習之組別，未選定者，恕不受理。

## Q4 哪些課程可充抵學程學分？

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	可抵免之學程課程	審核修畢資格認可	最後採計學分
口譯入門上 / 3	逐步口譯一	2 學分	3 學分
口譯入門下 / 3	逐步口譯二	2 學分	3 學分
進階口譯上 / 2 進階口譯下 / 2	同步口譯	3 學分	4 學分

### 【抵免方式】

- 審核修畢資格時，多餘學分數不列計最低畢業學分(24)，但總學分不影響；舉例來說：
  - A 生已修習過「口譯入門上」，則須修滿 25 學分，才能取得修畢資格。
  - B 生已修習過「口譯入門上及下」，則須修滿 26 學分，才能取得修畢資格。
- 「進階口譯上」及「進階口譯下」兩門課可抵免「同步口譯」。若僅修畢一門課，由於所修學分不得抵免，學生須修滿 26 學分，才能取得修畢資格。

### Q5 跨組選修的學分，是否採計為學程修畢學分？

- 原則上，同學必須修滿核定組別的學分，才可取得學程證書，而跨組選修的學分，則可另外加計。

### Q6 學程學分得否計入畢業學分？全學年課程若僅修一學期，是否可採計？

- 畢業學分之認定，各學系標準不一，請逕洽各學系辦公室學分審核承辦人。
- 僅修一學期之全學年課程學分，可列計學程學分；惟如前項所述，該學分是否可計入畢業學分，須由各學系認定。

## Q7 非學程學生是否得修習學程課程？

- 本學程課程由學程學生優先選讀，多餘名額將開放給本校大一英文免修或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選修，惟其語言能力須獲得授課教師之認可，方得修習。各課程修課順序如下：
  - **【語言文化基礎課程】** 學程學生⇒非學程學生
  - **【實務課程（共同必修）】** 學程學生⇒非學程學生
  - **【實務課程（筆譯組）】** 筆譯組學生⇒口譯組學生⇒非學程學生
  - **【實務課程（口譯組）】** 口譯組學生⇒筆譯組學生⇒非學程學生
- 依**本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歡迎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

## Q8 學程哪些實務課程設有先修規定？未符合規定者是否可修習？

- **【翻譯實作下】** 先修課程為「翻譯實作上」，未符合者不接受加選。
- **【逐步口譯二】** 先修課程為「逐步口譯一（口譯入門上）」，未符合者不接受加選。
- **【同步口譯】** 先修課程為「逐步口譯二（口譯入門下）」，未符合者不接受加選。
- **【專業口譯】** 先修課程為「同步口譯（進階口譯下）」，未符合者不接受加選。
- 其他課程請見每學期選課須知。

## Q9 學程哪些實務課程每學年僅開設一次？

- **【翻譯概論】** 每學年「上學期（第 1 學期）」開設，時段為二@56。
- **【逐步口譯一】** 每學年「上學期（第 1 學期）」開設。
- **【逐步口譯二】** 每學年「下學期（第 2 學期）」開設。
- **【同步口譯】** 每學年「上學期（第 1 學期）」開設，時段為四 678。
- **【專業口譯】** 每學年「下學期（第 2 學期）」開設，時段為四 678。
- **【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 每學年「上學期（第 1 學期）」開設。
- 本學程原則上將依上述時間開課，惟將視各學期師資狀況酌做調整，請參閱每學期公告之課表。欲修課者，請務必事先規劃，以免影響畢業時程。其他課程請參閱該學期課表。

#### Q10 學程課程是否開設暑期班？

- 基本上本學程不主動開設暑期班，但同學若有特殊原因，請與授課老師協調後，依**教務處規定**填寫「學生暑修申請書」提出申請。

#### Q11 學程部分語言學類基礎課程（如語音學、句法學、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等）設定「語言學概論」為先修條件，但外系學生較難選上必修課「語言學概論」，是否有其他替代課程？

- 基本上同學須符合先修科目規定才能選課，但同學若有特殊原因，或者已經已經修習過其他語言學課程如「**142 U0660 語言學導論**」或「**105 21400 語言學**」，可於開學第一週到班與授課老師討論，只要老師同意，仍可選修語言學類課程。

**Q12** 翻譯實作上下與之前翻譯及習作有什麼不同？外文系的學程學生若修習翻譯實作上下，是否能充抵系上必修翻譯及習作上下？

- 106 學年度錄取的學程新生，皆須修習翻譯實作上下（包含尚未修習翻譯及習作的學程舊生、外文系的學程學生）
- 已於 106 學年度之前修畢翻譯及習作上下者（包含 106 學年度新生），不需重新修習翻譯實作上下，學程修畢學分審核時會自動採計翻譯及習作上下。
- 外文系的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翻譯實作上下，可充抵系上翻譯及習作上下之必修學分。